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3），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30日